



MACAU SUCCESS LIMITED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7)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50,202	52,845
銷售成本		(2,429)	(5,083)
毛利		47,773	47,762
其他收入		6,216	10,50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116,992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6)	—
行政開支		(55,780)	(42,278)
經營溢利	3	115,175	15,98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4,346)	(607)
除稅前溢利		50,829	15,381
所得稅	4	—	—
期內溢利		<u>50,829</u>	<u>15,381</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1,182	6,700
少數股東權益		(353)	8,681
期內溢利		<u>50,829</u>	<u>15,381</u>
每股盈利			
— 基本	5	港幣2.14仙	港幣0.31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819	87,945
商譽		1,313	1,3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13,669	886,930
		<u>1,302,801</u>	<u>976,188</u>
流動資產			
存貨		2,248	1,3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7	100,983	18,3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761	751
現金及銀行結存		79,712	200,719
		<u>183,704</u>	<u>221,19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8	7,599	106,422
應付稅項		162	961
衍生金融工具		224	—
		<u>7,985</u>	<u>107,383</u>
流動資產淨值		<u>175,719</u>	<u>113,8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78,520</u>	<u>1,089,996</u>
非流動負債			
少數股東貸款		107,256	—
遞延稅項負債		83	83
財務擔保合約		53,550	63,000
		<u>160,889</u>	<u>63,083</u>
資產淨值		<u>1,317,631</u>	<u>1,026,91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195	21,995
儲備		1,233,341	954,93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257,536</u>	<u>976,930</u>
少數股東權益		<u>60,095</u>	<u>49,983</u>
權益總額		<u>1,317,631</u>	<u>1,026,91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符合一致，惟採納於本期間之財務報告中首次採納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註釋第1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註釋第11號

資本披露

金融工具：披露

中期財務呈報及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請參閱附註9）。

於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年初至今資產和負債及收入和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數額存在差異。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包括若干選定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載有若干事項及交易之闡述，重大地了解自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起之本集團財務狀況與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持權益之變動。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及其附註並無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備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業績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郵輪租賃 及管理 港幣千元	旅遊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8,000	2,202	50,202
其他收入	33	33	66
	<u>48,033</u>	<u>2,235</u>	<u>50,268</u>
分部業績	<u>13,477</u>	<u>(313)</u>	13,164
未分配公司收入			123,142
未分配公司開支			<u>(21,131)</u>
經營溢利			115,17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64,346)</u>
除稅前溢利			<u>50,829</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郵輪租賃 及管理 港幣千元	旅遊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7,901	4,944	52,845
其他收入	27	26	53
	<u>47,928</u>	<u>4,970</u>	<u>52,898</u>
分部業績	<u>19,609</u>	<u>(354)</u>	19,255
未分配公司收入			10,451
未分配公司開支			(13,718)
經營溢利			15,98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07)
除稅前溢利			<u>15,381</u>

b) 地區分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202	4,944	(300)	(348)
南中國海(不包括香港)	48,000	47,901	13,477	19,609
澳門	-	-	(13)	(6)
	<u>50,202</u>	<u>52,845</u>	<u>13,164</u>	<u>19,255</u>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計入：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 收益	(116,992)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	(1,133)
利息收入	(4,070)	(6,922)
扣除：		
核數師酬金	295	110
折舊	4,921	4,1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4	23
經營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654	1,588
— 廠房及設備	20	20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計劃供款港幣373,000元 (二零零七年：港幣297,000元))	20,232	18,239

4. 於收益表呈列之所得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估計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期間就香港利得稅及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51,182</u>	<u>6,700</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u>2,389,409,588</u>	<u>2,149,684,013</u>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均無發行任何具攤薄效應之工具，故此對該兩段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於中期期間概無批准及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應派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147	99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98,836	17,402
	<u>100,983</u>	<u>18,398</u>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就建議收購重慶林科物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上海永德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永德」)當時擁有90%股權之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10%及不超過51%而簽訂一份意向書及一份保密協議後付予上海永德之按金港幣60,000,000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30日	2,090	727
31至60日	12	165
61至90日	45	-
超過90日	-	104
	<u>2,147</u>	<u>996</u>

本集團之一般信貸期為30日(二零零七年：30日)。

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68	1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7,431	106,259
	<u>7,599</u>	<u>106,422</u>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償付。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自一名買方就本集團出售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世兆有限公司10.2%股權收取之按金港幣100,000,000元。該款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出售完成後用作代價之一部份。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30日	155	149
31至60日	-	1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13	13
	<u>168</u>	<u>163</u>

9.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獎勵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³

¹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²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³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⁴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為港幣50,2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二零零七年：約港幣52,800,000元），而毛利則約為港幣47,8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港幣47,800,000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加至約港幣51,2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港幣6,700,000元）。因此，期間每股盈利亦大幅增加至港幣2.14仙（二零零七年：港幣0.31仙）。

本集團綜合營業額減少乃由於旅遊業務營業額下降。郵輪業務帶來穩定的收入，其表現卻因為燃油價格及經營成本上升而轉壞。儘管旅遊業務錄得較低營業額，其財務表現由於推行了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而有更佳表現。

本集團之盈利與上年比較增加，原因是出售本集團之世界級綜合娛樂場度假村項目十六浦若干權益帶來收益。然而，由於十六浦的娛樂場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才開業，而酒店及餐飲設施仍有待批出牌照，出售股份的部份收益已被較高的經營成本所抵銷。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業務回顧

郵輪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郵輪「澳門實德郵輪」（本集團持有其55%權益）之租賃及管理持續是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並為集團帶來穩定收入。郵輪業務營業額約為港幣48,0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港幣47,90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5.6%。於二零零七年，郵輪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0.6%。該業務之分部溢利減少31.3%至約港幣13,500,000元（二零零七年同期：約港幣19,600,000元）。盈利減少主要由於燃油成本及經營成本增加所致。

旅遊業務

於回顧期間，旅遊業務營業額約為港幣2,2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約55.5%。旅遊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4%（二零零七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4%），該業務之分部虧損減少11.6%至港幣300,000元（二零零七年：虧損約港幣400,000元）。

本集團之策略是將旅遊業務發展為一獨特平台，向優質客戶提供專業旅遊服務，同時藉此增強十六浦之業務。

投資項目－十六浦

本集團之旗艦項目十六浦為一個世界級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包括一間五星級豪華酒店－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一所娛樂場、一所購物商場及多項餐飲設施。該發展項目以獨特之歐洲風情為主題，建於上世紀初已經開業之十六號碼頭原址上，該地現已成為著名歷史遺跡地標。此外，十六浦距離珠海僅兩分鐘船程，方便旅客於短時間往返兩地。

十六浦娛樂場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舉行隆重開幕典禮並正式開業，管理層對其於營運初期的表現感到高興。於農曆新年期間單日錄得的最高訪客人數達到30,000人次。自開幕以來的首兩個月期間，每日平均訪客人數超過10,000人次。該兩個月的平均每日營業額為港幣14,000,000元。然而，由於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尚未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政府的牌照，啟業日期因而有所延誤。酒店延遲開幕對項目的整體財務表現構成不明朗因素，但預料影響為暫時性，不會影響本集團之長遠展望。

財務回顧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定期存款約港幣800,000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800,000元），以就本集團業務取得約港幣800,000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800,000元）之數項銀行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世兆有限公司（「世兆」）向一間代表貸款銀團之銀行就授予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之銀團貸款融資抵押其於十六浦物業發展之所有股份（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10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以下情況作出保證：

1. 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一間聯營公司獲授一筆為數港幣1,60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600,000,000元)之銀團貸款融資。本公司承擔之最高保證金為港幣86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860,000,000元)。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銀團貸款融資為港幣1,36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010,000,000元)。
2.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一筆為數至港幣25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5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本公司承擔之最高保證金為港幣25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50,00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75,700,000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113,800,000元)，而其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317,600,000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1,026,9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約為港幣107,300,000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無)。該貸款乃免息、無抵押及不會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償付。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港幣1,257,500,000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976,900,000元)。

因此，按本集團計息借貸相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基準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於此期間及去年同期均為零。

與Maruhan建立夥伴關係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向Maruhan Corporation (「Maruhan」) 出售世兆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2%股權及相關股東貸款，代價約為港幣208,500,000元。世兆於十六浦物業發展擁有49%股權。

本公司與Maruhan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訂立認購協議，據此，Maruhan已認購而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220,000,000股新股，認購價為每股股份港幣1.062元。此外，Maruhan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從市場購入本公司220,000,000股股份。

因此，Maruhan於本公司持有約18.2%權益，而Maruhan透過其於本公司及世兆之股權，於十六浦物業發展持有約13%實際權益。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超過300名僱員。薪酬乃按資歷、經驗、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定之退休福利。本集團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長期獎勵。

展望

管理層對本集團之前景深感樂觀，並積極尋求新的商機以加快本集團的增長步伐及改善其盈利能力。

本集團預期加入Jade Travel集團(按下文界定)於北美洲及加拿大之網絡後，可有效地加強及擴充其旅遊業務。而旅遊業務及十六浦之間的雙向銷售商機亦將增強十六浦之業務。長遠而言，這獨特之旅遊平台定將有利本集團於亞太區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擴展。

考慮到燃油價格急升及無跡象顯示其價格會在不久的將來穩定下來，管理層預期郵輪業務之經營環境仍然嚴竣。管理層現正密切監察及審核該業務分部之營運。

十六浦是本集團近年實現的最重要項目。管理層根據十六浦娛樂場於經營初期之營運數據，對整個項目的前景充滿信心。在澳門政府授予酒店經營牌照之前，本公司已開始與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合作推出一連串市場推廣計劃，藉此吸引遊客及商務旅客入住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酒店至今接獲熱烈之客房預訂查詢，為管理層打下強心針。酒店及餐廳設施定將有助改善娛樂場之業務。

澳門經濟蓬勃發展，為十六浦帶來秀麗前景。管理層對澳門未來經濟增長與當地旅遊業，以及其為本集團帶來之商機極具信心。根據澳門政府資料，二零零八年首季訪澳旅客人數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上升17.9%，達約7,500,000人次。由於當中58.4%旅客來自中國內地，中國內地強勁的經濟發展將進一步推動澳門經濟。澳門於二零零八年首季之博彩收入增至澳門幣29,800,000,000元，較去年同期攀升62%。

管理層預期酒店及餐廳將於短期內(預計為二零零八曆年第三季)開業，而十六浦第二期(購物商場)將於二零零九年竣工。

除十六浦項目以外，本集團亦採取了多項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重要策略性行動。

引入Maruhan為策略性投資者

就「與Maruhan建立夥伴關係」一節，Maruhan已成為本集團之策略性投資者。Maruhan乃一家於日本彈珠業居領導地位之公司，擁有超過1,000,000名會員，在娛樂行業有豐富之經驗，並於日本建立業務網絡，預期可為十六浦帶來日本和韓國客戶。本集團及Maruhan亦期待於日本批出博彩牌照後共同發展該市場之博彩業。這項夥伴關係將加快本集團未來在亞太區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增長。

與SBI Macau訂立意向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avor Jumbo Limited (「Favor Jumbo」)與SBI Holdings, Inc. (「SBI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SBI Macau Holdings Limited (「SBI Macau」)訂立意向書(「意向書」)，建議由Favor Jumbo向SBI Macau出售Golden Sun Profits Limited之若干股權，Golden Sun Profits Limited間接持有十六浦物業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 (「建議出售」)。根據意向書，Favor Jumbo與SBI Macau同意進行真誠磋商，以期望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或彼等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就建議出售訂立具法律效力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由於Favor Jumbo與SBI Macau之間的磋商尚未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前完成，訂約雙方已同意延遲訂立買賣協議之日期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或彼等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本集團現正採取主動，與這間享譽盛名之日本金融集團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SBI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資產管理、經紀及投資銀行、房屋及房地產業務，以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與SBI Holdings建立夥伴關係可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日本之網絡。

建議收購Jade Travel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Smart Class Enterprises Limited (「Smart Clas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900,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22,620,000元) (「收購事宜」)。代價將按協定發行價每股股份港幣1.16元配發及發行19,5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償付。Smart Class之主要資產為其於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若干公司之80%股權，該等公司在加拿大及美國從事聯銷機票代理商、旅遊代理、旅行團供應商及相關服務供應商業務(「Jade Travel集團」)。於收購事宜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Jade Travel集團80%之股權。

收購事宜將加強本公司在旅遊業務之國際網絡。Jade Travel集團為主要之聯銷機票代理商，以具競爭力之價格為旅客提供前往亞洲及世界各地之機票。Jade Travel集團之辦事處網絡遍佈溫哥華、卡加利、多倫多、蒙特利爾及紐約，為客戶提供種類繁多之旅遊計劃及度身設計之旅行套餐。收購事宜可提升本集團旅遊業務之規模經濟，以及改善其核心業務(包括十六浦)之營運效益。新平台亦可改善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及旅行套餐之雙向銷售。

總結

在穩健之核心業務基礎上，本集團致力開拓新的商機，以創造協同效益、擴大收入基礎及提升其盈利能力。本著使本集團發展為亞太區首屈一指的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公司之一，管理層現正竭力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原則，並已遵守當中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遵守載於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蔡健培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家兒先生、嚴繼鵬先生及楊慕嫦女士，該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制訂。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嚴繼鵬先生，彼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之適當會計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確保財務報告之客觀性及可信度、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察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彼等均認為該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macausuccess.com刊載。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度中期報告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主席
楊海成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楊海成先生（主席）及馬浩文先生（副主席）；一位非執行董事，即蔡健培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家兒先生、嚴繼鵬先生及楊慕嫦女士。